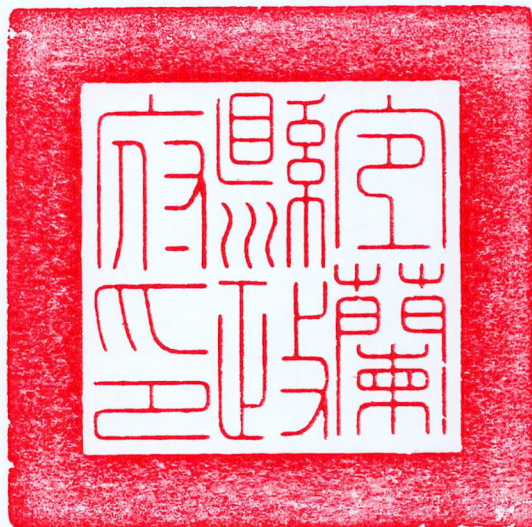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146208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8層(含)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」及「6層(含)以上未達8層」之H-2類組(住宿類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8層(含)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類組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1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第1季)。
- 二、本縣6層(含)以上未達8層之H-2類組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1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第1季)。

縣長 林 晏 妙